**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家事庭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4款關於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家事庭111年5月9日澎院昭家寅111婚2字第2514號函。

　二、貴院家事庭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律師法第34條第4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考其立法理由：「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次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3年度律懲字第34號決議書：「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鄉鎮市調解委員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之規定所聘任，負責辦理民事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自屬公務員，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就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再按，律師倫理規範嗣於111年5月29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原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條次異動為現行第31條第1項第5款。

 四、據來函所述，該位律師先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調字第7號離婚案件（聲請人為A、相對人為B，下稱離婚調解事件）擔任調解委員，該案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A於110年8月5日撤回調解，嗣原告B於110年11月22日對被告A提起離婚訴訟，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婚字第2號受理在案（下稱離婚訴訟事件），而被告A乃委任該位律師擔任此離婚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就上開情形，該位律師既於先前擔任調解委員而曾處理或接觸該離婚調解事件，自有可能知悉與該離婚有關資訊，同一律師嗣後如受任一方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對他方難謂無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之可能，應屬律師法第34條第4款所定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至於調解事件之成立與否、或聲請人有無撤回調解聲請各節，均非要論，附此指明。

 五、依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另高雄律師公會業於111年12月23日高律奉文字第0525號函將律師違反律師法乙案移付懲戒，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